

2019 年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及南开大学“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19〕56号）要求，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组织架构

1. 工作原则。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贯彻择优的原则，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2. 学院成立推免审核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本科教学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中心所的负责人和一站式服务中心负责人。

二、推荐免试生基本条件

1. 满足学校南发字〔2019〕56号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推免基本条件。
2. 按照正常教学计划进度，修满必修课程和学院各专业指定专业选修课程。品行优良，没有受过学校和学院处分。
3. 必修课（ABC类）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50%以内（具体符合人数计算采取四舍五入）。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所有申请免试推荐的学生都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素质考核。推荐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排名成绩由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其中，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占90%，综合素质考核占10%。按综合排名成绩的高低，各专业单独进行综合排名。如有弃权，名额顺延。综合排名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排名成绩=ABC类课程平均学分绩*90%+综合素质成绩*10%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科研能力占35%，公能素质占5%，实

验技能、专业知识、英语能力各占 20%。

由推免审核小组组织综合素质面试考核。面试小组由 5-7 名有高级职称的高水平教师和年级辅导员组成。面试小组负责科研能力、实验技能、专业知识、英语能力和公能素质的评分。公能素质提供的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团委确认。

其中科研能力分为两档：

系统参加过较高水平的材料科学相关科研训练（国创、百项等），一年以上（25-35 分）；

参加过一般水平的科研训练（15-25 分）。

学生面试时需提交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的《科研训练调查表》，面试专家可参考此表，再结合面试情况给出科研得分。

四、其他

1. 所有申请免试推荐的学生需提供一封由学院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2. 综合素质考核期间在境外进行公派国际交流的学生，可报名参加推免考核，但必须提交相关材料，并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全过程（可远程）。

3. 经学校批准入伍的在校本科学生退役复学后的“推免”政策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

4. 为了保证选择保外的学生能够被接收单位顺利录取，并省去复试环节，鼓励学生尽量通过英语六级，参加接收单位举行的夏令营并获得优秀营员资格。

5. 凡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一旦签字确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推荐资格。

6. 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不批准办理出国留学相关手续（参与百人计划者除外）。

7. 其他未列出的情况，参照南发字〔2019〕56 号文件执行。

8.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一站式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级本科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审核小组

根据《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19〕56号)规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根据席位制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院长（卜显和）

副组长：本科教学副院长（李国然）

成 员：研究生教学副院长（黄毅）、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张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刘双喜）、各中心所主任（孙甲明、周震、袁忠勇、杜亚平）

秘 书：本科教学管理干事（袁丽媛）